

中国法院

的

司法公开

Judicial Transparency of
Chinese Cou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三月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015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院

的

司法公开

Judicial Transparency of Chinese Court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汉英对照 / 最高人民法院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3

ISBN 978 - 7 - 5109 - 1177 - 4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法院—司法制度—中国—汉、英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5506 号

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

最高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范春雪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0 千字
印 张 4.5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77 - 4
定 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司法廉洁、提升司法水平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宪法法律原则、保障公民诉讼权利、展示现代法治文明的题中之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

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始终把推进司法公开作为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司法公开的形式和渠道，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深化司法公开工作面临着党和国家工作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信息时代新挑战，愈发重要而紧迫。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司法公开。随着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透明的期待更加强烈。伴随大数据、云计算、新媒体的飞速发展，信息传播速度、模式、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公众对司法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多，在新形势下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充满巨大挑战。

目 录

前言	1
一、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基本情况	2
二、审判流程公开	5
三、裁判文书公开	13
四、执行信息公开	16
五、拓宽和创新司法公开途径	20
结束语	26

Contents

Foreword.....	27
I. Basic Situation of the Promotion of Judicial Transparency by People’s Courts	29
II. Disclosure of Trial Process.....	32
III. Disclosure of Judgments, Verdicts and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s	44
IV. Disclosure of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47
V. Expanding and Innovating Approaches to Judicial Transparency ...	53
Conclusion	64

前 言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司法廉洁、提升司法水平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宪法法律原则、保障公民诉讼权利、展示现代法治文明的题中之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

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始终把推进司法公开作为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司法公开的形式和渠道，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深化司法公开工作面临着党和国家工作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信息时代新挑战，愈发重要而紧迫。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司法公开。随着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透明的期待更加强烈。伴随大数据、云计算、新媒体的飞速发展，信息传播速度、模式、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公众对司法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多，在新形势下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充满巨大挑战。

一、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基本情况

推进司法公开一直是人民法院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司法改革举措。早在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制定了《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2006年至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提出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六个方面公开的具体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和2012年12月分两批在全国评选确定了200个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法院加快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等载体，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司法公开举措，增加了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公开理念进一步转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要不怕群众“挑毛病”，不忌讳法官“出洋相”，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更新观念，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实现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变内部公开为外部公开，变选择性公开为全面公开，变形式公开为实质公开。

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内容从审判公开拓展到立案、庭审、

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各个方面，从面向当事人公开拓展到面向全社会公开，从结果的公开拓展到依据、程序、流程、结果的全面公开。

公开平台进一步优化。最高人民法院建成全国统一的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等，从过去各地法院零星分散地公开向集中统一的公开平台建设转变。

公开形式进一步创新。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建设法院政务网站、12368 诉讼服务平台、法院微博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院长信箱等，不断拓宽人民群众获得司法信息的渠道，探索立体化、全方位、一站式、互动性的司法公开服务，促进司法更加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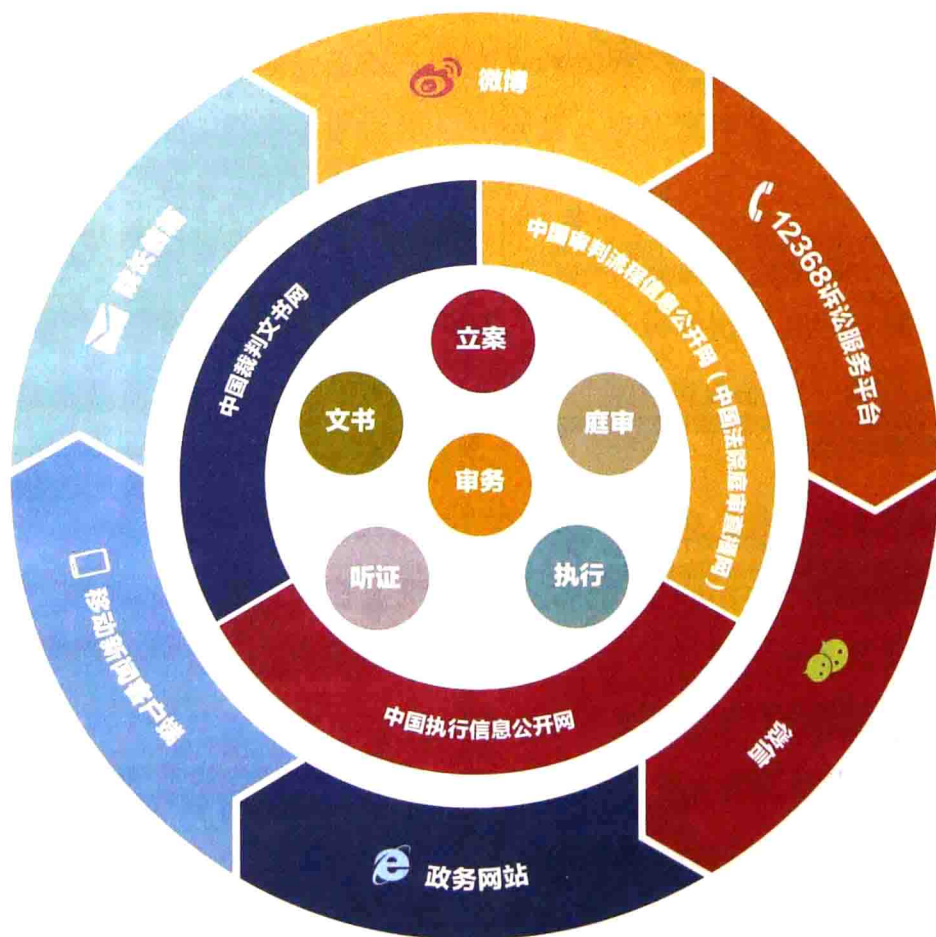


图1：全方位的中国法院司法公开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司法公开的相关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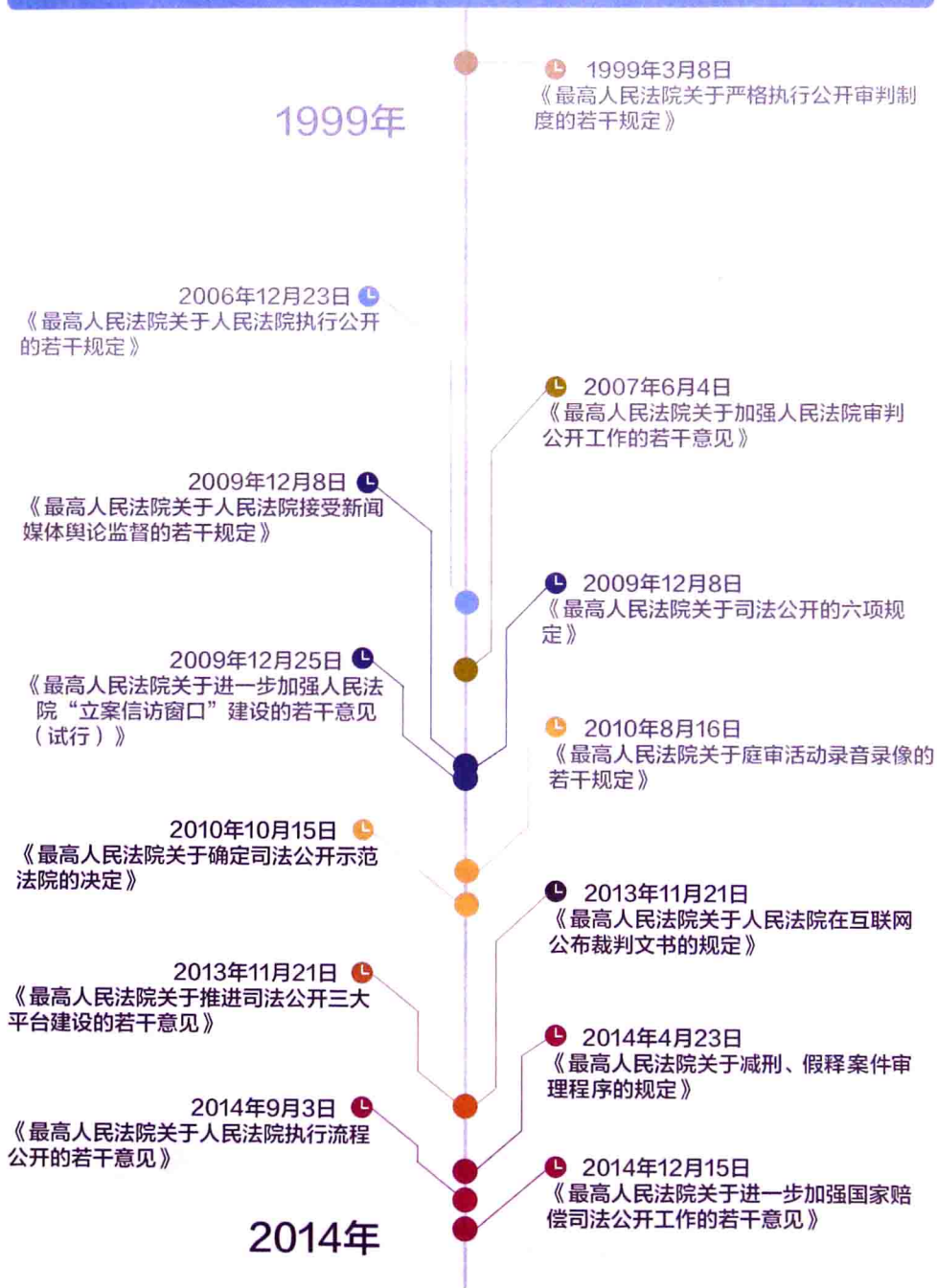


图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司法公开的相关文件目录

二、审判流程公开

审判流程公开是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的有力举措。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到裁判文书送达，审判活动均在阳光下运行。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

2014年11月13日，经过3个多月的试运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正式开通。最高人民法院率先垂范，依托该网开通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可以凭有效身份证件、手机号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查询码、密码，随时登录查询、下载有关流程信息、材料等，及时了解和监督案件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的庭审笔录的查阅、程序性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都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

自2014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上线试运行以来，截至2014年底，共公布开庭公告429个，审判信息项目36276个，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总访问量达76.6万次。自2014年8月至201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新收2109件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已全部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公开，公开信息项目达41071个，成功推送短信6248条。

目前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基本

建成了省级统一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并建立了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链接。各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运行以来，基本满足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查询审判流程信息的需求。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手机 APP 程序上可实时查询案件进展情况。2014 年 7 月 1 日起，当事人可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实时查询立案、审理、执行、审限、结案等 5 大类 93 项信息。截至年底，共发布审判流程信息 100.5 万余条。上海法院以全流程公开为重点，为当事人提供从收案到结案全流程公开服务，截至 2014 年底累计公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455.4 万余条。下一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将实现与全国所有高院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的链接，方便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同一平台查询到案件进展情况。

立案公开

立案公开是司法公开的第一个重要环节。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配备电子触摸屏、电子公告栏，设置文书样本台、导诉台，提供诉讼指南、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材料，安排专人指导群众诉讼。立案条件、立案流程、诉讼费用标准等都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手机 APP 应用程序、政务网站等多种渠道清楚告知当事人。

许多法院建设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诉讼服务平台，实现了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的有机结合。截至 2014 年底，北京、上海等 12 个地区开通了 12368 诉讼服务系统。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具备联系法官、查询案件、诉讼咨询、投诉信访、意见建议、心理咨询、社会评价、督察考核等功能，实现上海三级法院整体联动、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当事人可以通过热线、短信、网络、微信、微博、窗口等途径获取所需的诉讼服务。截至 2014 年底，该平台热线人工接听

来电 10 万余宗，提供自助语音查询 2 万余次，网络平台发送涉案短信、诉讼服务等 12 万条（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在全国较早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的地方法院之一，目前已实现辖区基层法院热线全覆盖，提供 24 小时自助查询和工作时间人工服务两种模式，自开通以来人工接听电话超过 2 万宗。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通“手机 APP 网上诉讼服务平台”，通过手机进行网上立案、文书送达等，并提供信息查询、预约法官、材料收转、网上信访、判后答疑、减刑假释、案件查询、裁判文书等 13 项诉讼服务，创新了群众参与诉讼的途径，提高了立案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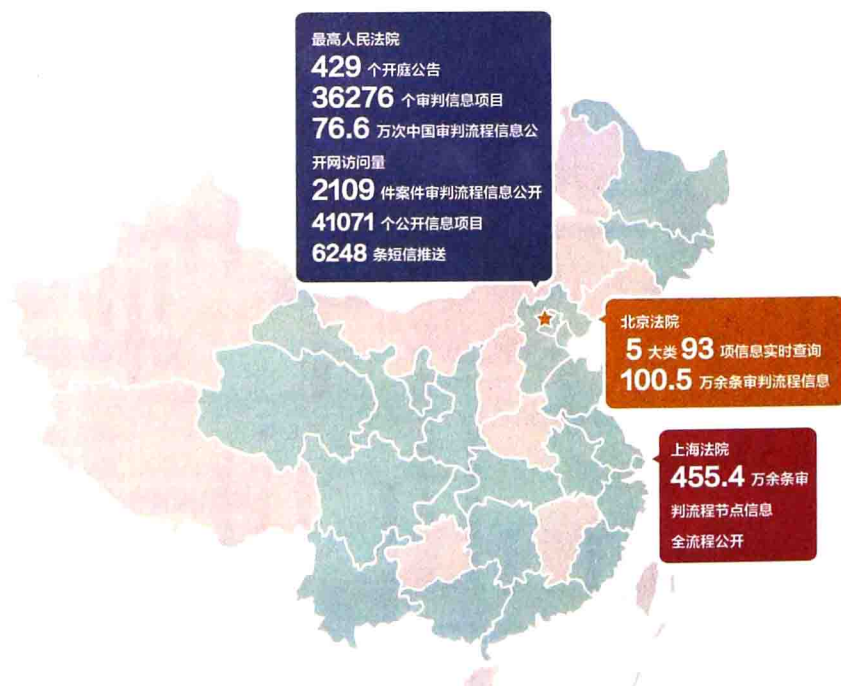


图3：已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建立链接的省份（蓝色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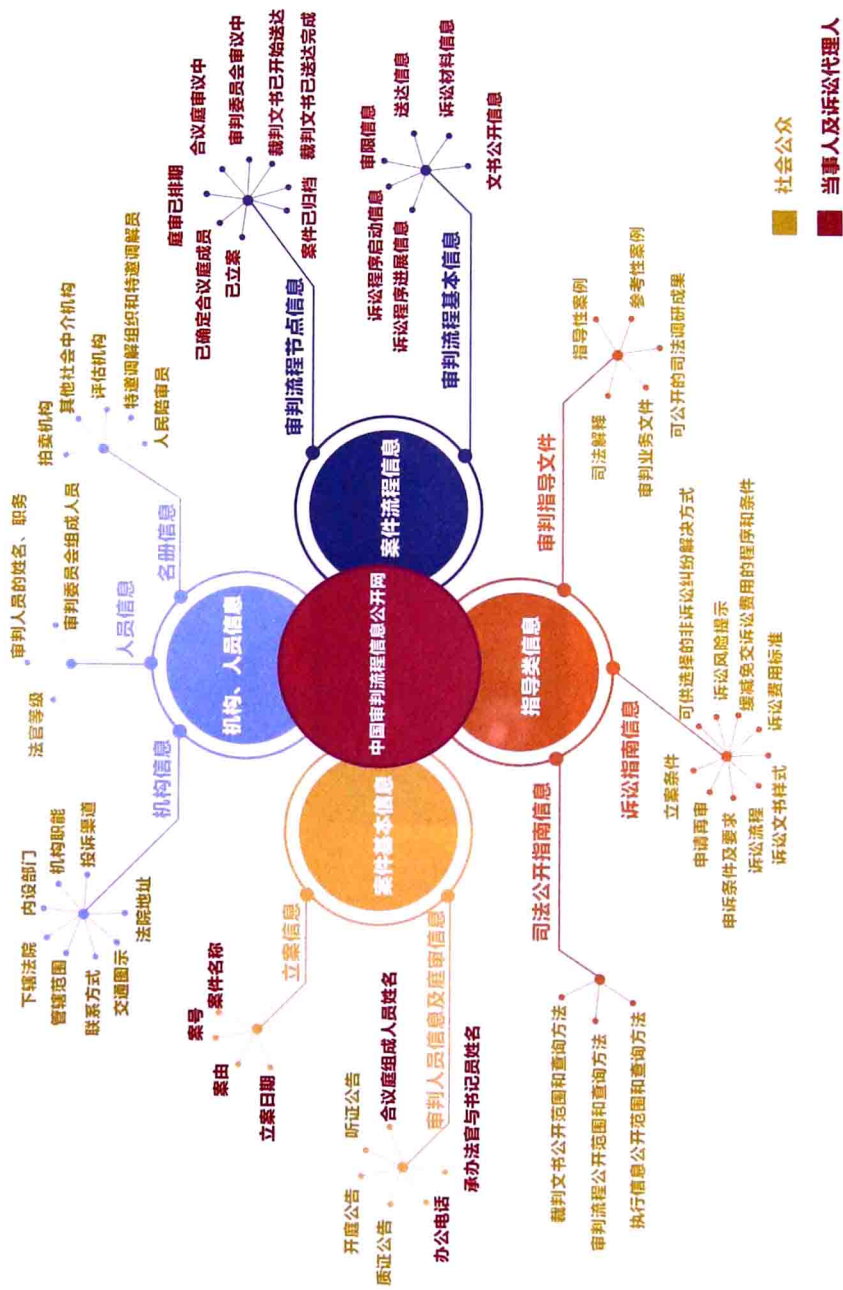


图4：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布信息项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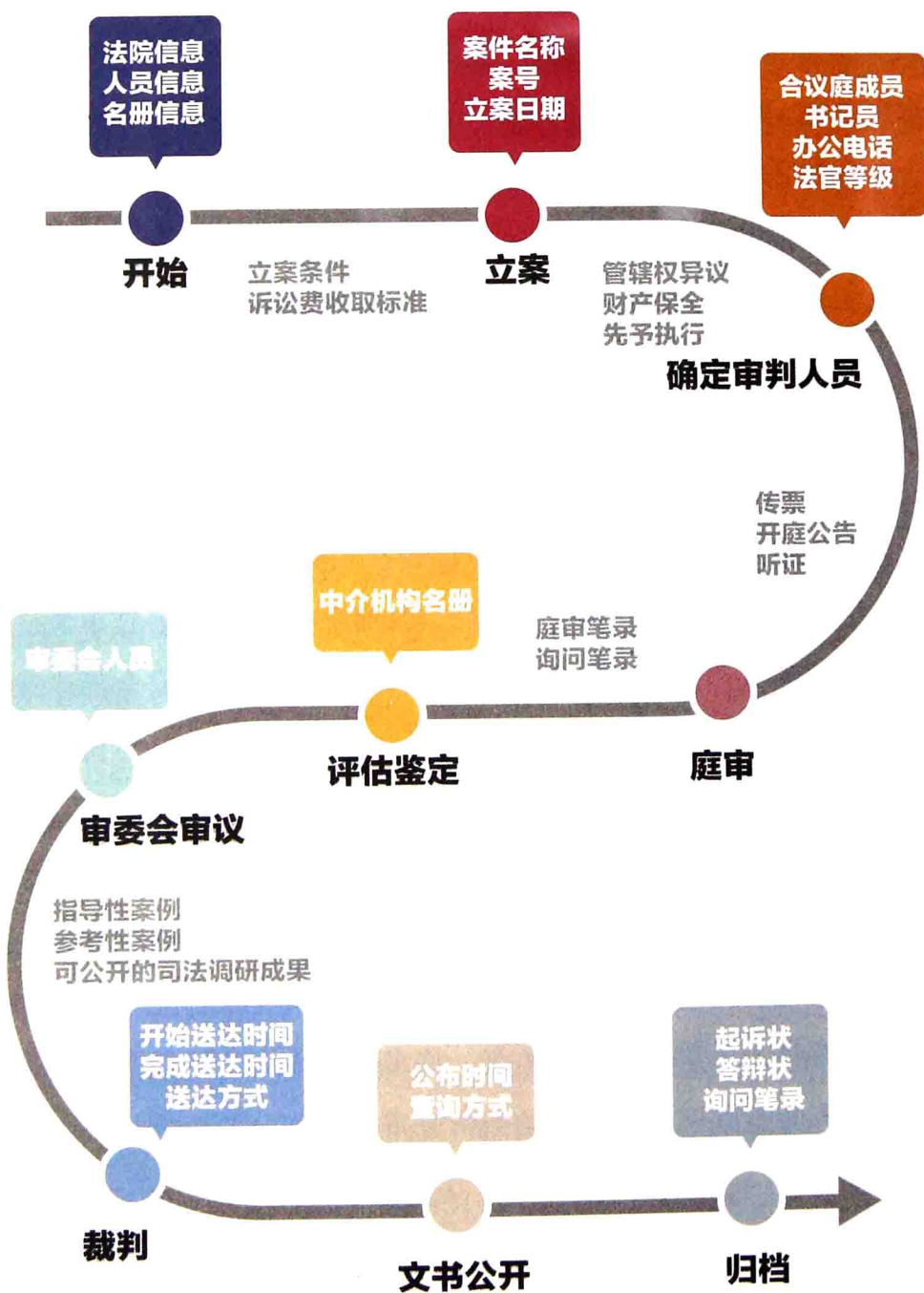


图5：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示意图

庭审公开

庭审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中心，也是司法公开的关键。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创新庭审公开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公开庭审过程，拓展庭审公开的形式和范围。

各地加强科技法庭、数字法庭建设，实行庭审活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以数据形式集中存储、定期备份、长期保存。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作，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询庭审录音录像和电子卷宗，部分法院提供互联网远程阅卷等服务。山东法院所有案件均建立电子卷宗，所有开庭审理的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所有电子卷宗和庭审录音录像允许当事人查阅，自案件受理之日起的审判流程信息向当事人公开。江苏法院推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的“三同步”工作，目前全省 2279 个科技审判法庭全部实现了庭审“三同步”。浙江全省 1783 个审判用法庭全部建成数字法庭，实现“每庭必录”，累计保存录音录像资料达 110 万份。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法院建成科技法庭 17740 个。

最高人民法院正在修订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建立健全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旁听和报道庭审的规则，依法保障公民旁听庭审权利。各地法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等参加庭审旁听与观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许多法院推出公民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即可旁听庭审、网上预约旁听庭审等措施，努力为公民旁听庭审提供便利。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正式开通，公民可以在线观看庭审直播和录播。截至 2014 年底，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进行庭审直播 519 次。2014 年各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直播 8 万余次。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依法对公开开庭审

理的重大案件进行庭审直播。201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利用电视直播、广播连线、网络直播等全媒体形式，直播“奇虎诉腾讯垄断上诉案”，庭审时间超过28小时，创最高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时间之最。2013年8月22日至26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进行全程微博直播，5天庭审发布150余条微博，近16万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全日制”庭审网络直播项目。自2014年9月24日启用新的庭审网络直播平台以来，广州两级法院一个月完成609件案件网络直播，基本实现“天天有直播，件件有直播”的庭审直播新常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官方微博与官方网站“双网同步直播”，仅该院审理的“加多宝诉王老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直播，微博阅读量就达15万余次。许多法院将庭审直播引入诉讼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和城市广场LED屏，将庭审现场直接展现给公众。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公开

最高人民法院以阳光司法机制促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司法公正。2014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规范了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五个一律”的要求，保障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公开公正：凡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一律在立案后将减刑、假释建议书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等材料依法向社会公示；凡是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一律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凡是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开开庭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凡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裁判文书